蛇口人民医院自动原位杂交仪

及配套耗材第二次招标公告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我院将对以下采购项目进行院内招标，欢迎具有资质的投标商前来参与投标。

1. 项目名称：自动原位杂交仪（1套）及配套耗材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3. 设备资质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5.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或合法授权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6. 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7.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登记表》（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8. 投标人必须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承诺函模板见附件）；
9.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也鼓励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11. 耗材资质要求：
1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13.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或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直接授权的供应商；
14. 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15.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备案产品需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提供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该产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界定的相关文件，并由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说明书；
16.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所投产品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对产品最新的抽查检测报告书复印件（产品要求检测的须提供）；
17. 投标人必须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承诺函模板见附件）；

三、获取标书时间：2019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20日（节假日除外）；购买标书时请携带资格证明文件：1）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3）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4）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合法授权代理委托书；以上资格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的纸质版，标书费用100元/份。

四、获取标书和投递标书地点：蛇口工业七路36号蛇口人民医院2号楼7楼招标办公室。

五、投递标书时间：开标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地点：2019年3月22日14:30，蛇口人民医院一号大楼6楼小会议室

七、联系电话：0755-21606999转8308

蛇口人民医院招标办公室

2019年3月 13日